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昕暉
電話：02-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20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兩廳院來函、申請辦法 (A09000000E_112002032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20327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（以下簡稱兩廳院）

111學年度下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，正式
開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，請鼓勵所屬學校單位報名
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兩廳院112年2月23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2100024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鼓勵學生走進兩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
藝術家藉由他們的創作歷練、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扎根的
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
- 三、本計畫將於即日起至112年6月12日(星期一)止，開放111學
年度下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[https://npac-
ntch.org/events/5261](https://npac-
ntch.org/events/5261)（計畫內容詳見附件申請辦法）。
- 四、本計畫可線上報名，或歡迎直接來電洽詢本場館承辦人邱
奕錡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



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


裝



訂

線